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794,31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35,306,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259,00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3%。(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259,00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259,00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535,306,8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259,006,240	0	0
合计	794,313,082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票)	259,006,340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35,306,8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259,000,840	5,400	0
合计	794,307,682	5,4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3	0.0007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259,000,940	5,4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9	0.002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7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78,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50,986,609元减至2,249,708,409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1日起45日内(8:00-12:00;15:00-18:00)

3、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4、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5、传真:0370-6062722

6、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明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明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陈明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蓝能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陈明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陈道龙、蓝能旺、邱晓华相应调整为陈明盛、蓝能旺、邱晓华,召集人由陈明盛担任;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邱晓华、胡继荣、陈道龙相应调整为邱晓华、胡继荣、蓝能旺,召集人仍由邱晓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胡继荣、林兢、陈道龙相应调整为胡继荣、林兢、陈明盛,召集人仍由胡继荣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明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陈明盛先生担任,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陈明盛同志、蓝能旺同志简历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陈明盛,男,1984年10月出生,籍贯福建永定,200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广州花都公益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总监,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经理,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龙岩祥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明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蓝能旺,男,畲族,1974年11月出生,籍贯福建上杭县,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5月获得会计师任职资格,2008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的董事会秘书资格,2019年3月获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会计、采购供应站办公室秘书、人事劳工负责人、团支部书记,龙岩市华丰资信担保有限公司资信部经理,龙岩中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部副经理、党支部负责人,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财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一级科员,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兼任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现持有龙洲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42,665股股票;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974,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366,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69,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61,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刘越律师、章思琴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刘越律师、章思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选举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清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贤畅先生、廖俊雄先生、张宏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贤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明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夏明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镇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董事、高管及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绚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绚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绚绚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2、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3、董事会成员: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廖俊雄先生(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张宏清先生(主任委员)、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

审计委员会:廖俊雄先生(主任委员)、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俊雄先生(主任委员)、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

提名委员会:黄贤畅先生(主任委员)、廖俊雄先生、张宏清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黄绚绚女士

2、监事会成员:黄绚绚女士、吴桓桓女士、陈建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肖海兰女士

副总经理: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李艳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

2、内审部负责人

内审部负责人:陆镇荣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3名)

张宏清先生: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6,846,880股股份(持股占比:63.7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孟学女士: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6,846,880股股份(持股占比:63.7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肖海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6,339股股份(持股占比: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独立董事简历(2名)

廖俊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贤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贤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贤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黄绚绚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黄绚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绚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桓桓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后勤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海兰女士: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潮新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明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陆镇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陆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镇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47,714,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0%)的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计划在2023年8月22日-2023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156,7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2,315,675,653股的比例为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移动持本公司股份247,714,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2013 年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2、减持期间:2023年8月22日-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原因:中国移动投资科大讯飞10年以来,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减持系根据中国移动的股权管理计划回收投资成本,为实现良好的股东回报开展。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23,15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移动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移动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后办理。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保忠、陈浩和陈明(代陈浩持有)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保忠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樊继波;陈浩、陈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转让给樊继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 黄保忠与樊继波的《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2023年7月31日,股权受让方樊继波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总价款105,402,500.00元支付到股权出让方黄保忠先生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已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交易及后续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浩(陈明代其持有)和樊继波的通知,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出让方):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

乙方(受让方):樊继波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合同履约期限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同意将付款方式变更为:2023年9月付款2000万元,10月付款1000万元,11月付款1000万元,12月底前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执叁份用于提交相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陈明、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过户手续在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后办理。

(四)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8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000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8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65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66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5	881012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6	881013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蚂蚁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蚂蚁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http://www.fund123.cn/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1,108.83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云0111民初159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省福泉市本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依约向被告提供价值880.87万元的苗木,2016年11月1日,被告向公司退回价值56.43万元的苗木,被告欠付公司苗木销售款为824.44万元。按照《苗木销售合同》的约定,被告需于2017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完总苗木款。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3.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苗木销售款824.44万元。

(2)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自2017年9月30日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LPR分段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起诉日为227.96万元。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新昆海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6.74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166.96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公司在在166.96万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对被告享有法定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权。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小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具体影响尚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1民初159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